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2 年 6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沈健董事因公务出差书面委托董事长周其钧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周其钧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修改内容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草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尹仪民先生、王跃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及简历见附件二、三、四 。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董事、监事津贴制度 草案 》

公司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拟订为 5 万元 含税 ,公司董事、监事的年度津贴拟订为 3 万元 含税 。

该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制度 草案 》

该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草案 》

该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草案 》

该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自查报告》

十一、会议决定召开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2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00

3、会议地点:花园国际大酒店扬州江阳中路 56 号

4、会议内容：

-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选举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审议《董事、监事津贴制度 草案 》；
- 4 审议《独立董事制度 草案 》；
- 5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草案 》
- 9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出席会议人员：

1 截止 2002 年 7 月 10 日下午交易系统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

- 2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
-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 公司聘请的律师。

6、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有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

- 3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4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办公室；
- 5 登记时间：2002 年 7 月 15 日-16 日 上午 8：30-11：30,下午 2：00-4：00 。

7、其他事宜：

1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扬州市文峰路 39 号

邮政编码：225009

联系人：吴孝举、任杰

电话：0514-7813243-486

传真：0514-7815486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6 月 18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单位 出席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2年 月 日

附件二：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尹仪民、王跃堂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6月17日于扬州

附件三：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尹仪民，作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

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尹仪民

2002年6月17日于北京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跃堂,作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跃堂

2002年6月17日于南京

附件四: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尹仪民先生:1939年生,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工,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广东省石油化工研究院研究室主任,化工部规划院化工处副处长、副院长、院长兼党委书记,中国化工国际咨询公司总裁。论著有《发展战略与规划研究》、《国内外化工新型材料产业现状及

发展趋势》等,现任化工部规划院专家委员会主任。

王跃堂先生:1963年生,博士研究生,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曾在扬州大学、香港岭南大学从事会计学教学和研究。在《会计研究》、《审计研究》、《中国会计与财务研究》、《经济科学》等刊物上发表一系列论文,现任南京大学会计学系教授。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2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咸宜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审议通过《董事、监事津贴制度(草案)》。

该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二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八日